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陳汝玲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42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42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723-2 ~ 89-ND-0001810-9	88	88000	
002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826-2 ~ 89-ND-0001848-1	23	23000	
003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854-7 ~ 89-ND-0001874-2	21	21000	
004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905-0 ~ 89-ND-0001907-3	3	3000	
005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1909-7 ~ 89-ND-0001910-3	2	2000	
006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2181-4 ~ 89-ND-0002316-3	136	136000	
007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2367-9 ~ 89-ND-0002426-0	60	60000	
008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2495-8 ~ 89-ND-0002514-9	20	20000	
009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2565-4 ~ 89-ND-0002604-0	40	40000	
010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2653-2 ~ 89-ND-0002664-7	12	12000	
011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2916-0 ~ 89-ND-0002940-8	25	25000	
012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3141-6 ~ 90-ND-0003145-3	5	5000	
013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3176-3 ~ 90-ND-0003200-8	25	25000	
014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3261-6 ~ 90-ND-0003410-0	150	150000	
015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4211-9 ~ 90-ND-0004250-8	40	40000	

(續上頁)

01	016	英特內軟體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5051-9 ~ 91-ND-0005100-8	50	50000	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7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8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